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1號

原告 黃建鴻

被告 周書緯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王雪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因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於113年7月15日庭期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被告聲請一造辯論而定期宣判，茲因原告嗣後具狀提出因就診而無法開庭之診斷證明書，補正未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